

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委”）2020年第9次审议会议对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审议会议结果，挂牌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。请发行人予以落实，将完成的回复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一并提交。

请发行人结合2020年4-5月复工复产情况，补充披露2020年1-3月毛利率异常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请你们在**20个交易日**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，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）。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，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

继续补充落实。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，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，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